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免税进口仪器设备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海关对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实行三年监管的要求, 我校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免税进口仪器设备自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查设备范围

入库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

## 二、工作步骤

(一) 各单位自查阶段(2019 年 5 月 27 日-31 日), 主要工作内容:

请各单位将自查范围内仪器设备的有关情况填入《华侨大学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年度自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并报送到我处设备管理科。

为方便各单位填报, 对于已在我处仪器设备管理系统登记为免税进口的仪器设备, 我处将另行按每台设备列印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发放到各有关单位, 未登记的请各单位按要求填表。

(二) 职能部门核查阶段(2019 年 6 月 3 日-7 日)

主要检查各单位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是否按海关监管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发现问题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解决。

## 三、其它事项

学校将随时接受海关督查,请各有关单位配合做好三年监管期内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联系人: 高剑萍老师, 电话: 0592-6161559

赖志彬老师, 电话: 0595-22693532

附件: 《华侨大学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年度自查情况登记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年5月27日